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且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段。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6,669,8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3%。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6.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6,669,8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3%。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16.8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上市批准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5年8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的未上市A類普通股	218,560,434	16.55%	218,560,434	16.34%
已發行的未上市B類普通股	94,576,081	7.16%	94,576,081	7.07%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846,074,883	64.07%	846,074,883	63.2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均為B類普通股)	161,405,800	12.22%	178,075,600	13.32%
總計	1,320,617,198	100.00%	1,337,286,998	1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68.83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4,210,8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0%；
- (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介乎16.08港元至16.8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買入合共7,541,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4.7%。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的最後一次買入乃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作出，價格為每股H股16.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iii)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按每股H股16.8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16,669,8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3%，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5年8月3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勇

北京，2025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鄭勇先生、李洪波先生、陳曦先生及劉凱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志進先生、陳和江先生、白津先生及李珂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女士、劉大成先生、陳少華先生及韓渝先生。